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524破申7号之三

申请人：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1JQN8L。法定代表人：李召明。

住所地：河南省商城县鲇鱼山办事处黄柏山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申请人：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LA8Y13U。法定代表人：李兹松。

住址地：河南省商城县鲇鱼山乡黄柏山路与二环路交叉口向西500米1号。

申请人：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3XAHAQXM。法定代表人：李召明。

住址地：河南省商城县黄柏山路与二环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债务人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预重整。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4)豫1524破申5号、(2024)豫1524破申6号、(2024)豫1524破申7号决定书，决定受理上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现预重整期间临近届满，申请人以预重整投票结束，经与部分债权人协商，同意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调整为由申请延期预重整期限。

本院认为，预重整程序属于与重整程序衔接的探索程序，如不存在滥用程序进行非法行为，并有利于企业重整成功，从挽救企业，保障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可适当给予时间。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延期理由属实，尚未表决的债权人同意对计划草案进行调整，预重整计划草案仍具有可行性，若不延期将影响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无法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及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及精神，裁定如下：

将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柳 健

审 判 员 张 艳

审 判 员 姜前勇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俊杰

书 记 员 岳昌强